

# 生活照料及后勤保障服务

## 生活照料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生活照料及后勤保障服务

甲 方：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乙 方：北京乐知社会组织能力促进中心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3日



## 合同

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甲方)生活照料及后勤保障服务(项目名称)中所需生活照料服务(服务名称)经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以11000025210200134914XM001/03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乐知社会组织能力促进中心(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本合同附件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补充协议 (

如有)

- f.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招标文件 (含补充通知)

###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741700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	------	--------	----	--------	-------



1	婴幼儿区服务岗	8000元/月/人	1人*12个月	96000	
2	男童区服务岗	8000元/月/人	1人*12个月	96000	
3	女童区服务岗	8000元/月/人	1人*12个月	96000	
4	轻微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男童区服务岗	8000元/月/人	1人*12个月	96000	
5	轻微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女童区服务岗	8000元/月/人	1人*12个月	96000	
6	伙食费	7000元/月	12个月	84000	
7	培训费	1000/次	1次/月*12个月	12000	
8	督导专家费	3000元/月	12个月	36000	
9	劳保费	2000元/月	12个月	24000	
10	交通费	据实报销		10250	
11	管理费	10%	1	74000	
12	税费	3%	1	21450	
总价（元）				741700	

###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支付，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如遇市财政国库支付限制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市 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由此导致支付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4、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大小路16号院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乙方：北京乐知社会组织能力促进中心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2026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大小路16号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39号楼

邮政编码：102605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56817404

电话：64185921

开户银行：工行九龙山大郊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账号：0200048409200051828

账号：0200080709024760857



##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1.4 “甲方”指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 1.5 “乙方”指北京乐知社会组织能力促进中心。
-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合同义务

#### 2.1 服务内容

-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合同与附件及补充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2.2 合同资料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 2.3 工作结果交付

2.3.1 乙方应按季度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报告，工作成果报告需写明对受助人员具体服务项目和完成次数，及医疗康复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 2.4 保密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履约保函期限与服务期限相同。

2) 银行支票。

2.6.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3、甲方合同义务

####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741700元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 4、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 5、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6、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7、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



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 8、服务不达标违约责任

8.1 乙方须按甲方服务需求完成相应服务工作，在服务期内，如甲方对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服务不满意，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或人员调整，如在规定期限内乙方未能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扣减项目金额的10%，问题严重时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 9、不可抗力

9.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9.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 10、合同修改与终止

10.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11、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1.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1.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且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2、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3、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诉讼费及律师费等为解决争议发生的费用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3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5、计量单位

1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6、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7、合同未尽事宜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18、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8.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附件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补充协议（如有）

18.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18.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本合同乙方指：北京乐知社会组织能力促进中心。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站内免费提供派驻人员住宿。同时，站内食堂提供餐饮服务，但乙方需按要求缴纳与中标文件所投岗位数/人数相一致的就餐费。此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薪金、社会保险费、体检费、伙食费、服装费、劳保费等基本福利以及可能产生的加班费等费用。

###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一）生活照料服务：受助未成年人生活区实行24小时保障，区域设有5个区，分别是婴幼儿区、男童区、女童区、轻微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男童区、轻微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女童区。女童区需提供女性服务员。未保中心根据受助人员实际情况，统筹协调使用服务员。每日24小时保障，每区每天1人/天工作量，需5人/天的工作量。在统筹协调服务员时，针对其专业背景和技能特长，确保服务工作的专业性和针对性。

主要工作：一是负责受助未成年人日常全面的生活照料服务，包括：每日为受助未成年人分发一日三餐、每日进行不少于2次受助人员生活区卫生保洁及



全面消杀；二是为生活不能自理的受助未成年人进行日常护理、协助其盥洗、就餐等；三是培养受助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帮助7岁以下受助未成年人培养生活自理能力等；四是根据甲方管理要求组织受助未成年人户外活动；五是根据受助未成年人特点，每日及时掌握心理需求和情感变化，定期组织开展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文体活动；六是陪同受助未成年人站外就医；七是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临时性工作。

派驻服务岗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高级护工、保育员、母婴护理师等职业能力培训证书，有2年（含）以上从事护工、保育员、母婴护理等相关工作经验的优先，有职业操守、有爱心，愿意长期从事此项工作且能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2. 服务员年龄一般不得超过55岁，有专业护理照料资质的，年龄可适当放宽，且身体健康，并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必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具有胜任相应工作岗位的体能。

3. 应根据甲方需求至少提供符合条件的男服务员岗2个。

4.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守制度规定，进行入职查询或年度在职查询，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劳教、行政拘留以及任何形式的处分；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操守。

（二）其他内容：合同到期后，若甲方尚未有新的中标人承接服务，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服务需求提供服务，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和相关法律责任至新的合作方承接之日止，并与新的服务方妥善办理所有事项交接工作。在此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参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和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在财政预算批复范围内结算。乙方应当与前供应商做好各项工作交接和衔接。乙方不得中断向甲方提供服务，不得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 三、服务期限



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提供服务。

#### 四、付款条件

1. 甲方分两次支付，本合同生效并乙方开始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交5%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且甲方取得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支付项目首款，首款比例为67.123287%，即人民币497853.42元（大写：肆拾玖万柒仟捌佰伍拾叁元肆角贰分）。项目到期并经甲方终期考评验收合格、签署履约验收单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遇节假日顺延）即人民币243846.58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捌佰肆拾陆元伍角捌分）。

2. 乙方应于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可报销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延迟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约定履行。

3.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4. 乙方应遵守与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相关的财会制度，确保专款专用，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对该项目进行巡察、审计、检查、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对巡察、审计、检查、评审等反馈情况中涉及乙方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按要求整改。

####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向的服务人员上岗后的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对乙方服务进行评审验收。评审验收依据招标需求确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或质量要求、考核验收评价标准等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定。

2.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金额、时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相关服务行业专业标准和规范提供服务。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质量和标准应达到甲方服务质量评审合格以上等级。
5. 乙方需提供针对项目的人员管理制度、考勤制度、财务制度等。
6. 乙方需派专人对派驻站内服务员进行每年不少于四次的业务培训。
7. 乙方要配合甲方根据实际对站内工作及人员作出的调整，派驻人员要配合完成甲方组织的各项活动及相关工作安排。
8. 乙方应约定足额配置岗位，并保证服务人员具有岗位要求的专业资质和工作能力，能完成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如遇临时性工作任务，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临时增加相应看护人员）
9. 乙方需在服务人员上岗前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员工信息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复印件、入职查询或年度在职查询的无违法犯罪证明以及相关任职资格证书等。
10. 除非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能随意调换服务人员的工作岗位，更不得随意召回服务人员。在发生服务人员离职等工用情况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和时限完成服务人员的补充配置。新的服务人员的补充配置条件和程序，按招标需求规定执行。
11. 乙方应加强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进行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及行业业务规范的教育，并对服务人员日常工作情况、遵章守纪及出勤等情况进行考核和记录。每月5日前向甲方如实报送上月人员服务考勤记录，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核实。
12. 乙方服务人员应按时上岗，尽职尽责，不得脱岗、睡岗；严禁值班前和值班期间饮酒和其他与岗位职责无关的活动；严禁吸烟或动用明火。



13. 乙方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定、项目服务岗位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相关用工科室监督和指挥。对违法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不服从监督指挥的人员，乙方应及时调整、重新配置。乙方和其服务人员违反甲方工作制度、岗位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报相关司法机构，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期间发生的一切劳资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因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当另行妥善安置该服务人员，若发生任何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积极妥善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无需作任何形式的说明和解释。

15.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后方可上岗。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人员保密教育，并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工作要求，严禁在受助生活区拍照、录像，未经允许不得将受助人员情况外传。违反相关规定将追究法律责任。

16.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应为与乙方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服务人员，归乙方管理，与甲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人事委托代理、劳务派遣以及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人员相关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保险费、服装费、税费、就餐伙食费、劳动防护用品与服务装备等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甲方仅需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18. 乙方不得拖欠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托办社保等，发生劳动争议、工伤等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如因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伤等发生纠纷或劳动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时，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影响甲方场所正常运行，或造成甲方重大社会影响的，应及时处理、消除影响，并按实际损失给予甲方赔偿。



19.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因主观原因、身体原因或过错造成自身财产、人员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由乙方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0. 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所有相关资料用作他用，如因乙方擅自使用甲方相关资料造成各类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1. 乙方需安排一名项目管理负责人驻站办公，对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协调相关科室统筹管理好项目执行。

2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依法履行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招聘、录用工作人员的从业查询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规定，向甲方提交服务人员无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23. 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与原服务单位进行工作交接，并通过协商妥善解决交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相关问题。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有义务与甲方以后的供应商做好交接和衔接工作。

## 六、监督与考评

1. 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供一份工作月报，包含：工作日志、巡查记录、安全教育记录、人员考勤、工资发放明细等。可以是原件或复印件，月报内容要包含文字和影像资料。甲方审核相关工作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对未达标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或人员调整。

2. 乙方需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一份季度工作总结，包含季度工作总结（工作亮点、工作经验、遇到问题）、业务培训概况和针对甲方在月报中提出的整改要求，作出的相应整改情况汇报。



3. 甲方组织内控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评审和结项评审。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评审材料，由内控评审小组成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材料审查和打分，最终由内控评审小组根据评分和审查情况，对项目实施是否合格作出评定，并出具评审报告。

4. 在服务期内，如甲方对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服务不满意，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或人员调整，如在规定期限内乙方未能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扣减项目金额的10%，问题严重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期间的服务费用，且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 **七、保密义务**

乙方对合同内容具有保密义务，应严格保守从甲方获取的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所得相关资料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如因乙方擅自甲方相关资料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求其法律责任。

###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2  天内。

###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款，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时，乙方应另行支付剩余赔付金额，同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且通过甲方考核验收，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的，服务期满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 **十、质量与验收**



服务质量与验收依据招标需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定。

##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资金总额的1%计算，延期履行义务超过5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有权要求退回，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须按要求配置服务人员，提供的岗位数若达不到甲方合同约定的岗位数时，如不能及时补充到位，根据未能及时到岗天数，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因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服务要求或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职、违纪违法、严重不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营私舞弊影响工作开展或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人员的，甲方可以提出调换要求，乙方应予以支持并于3日内给予调换。乙方未及时予以调换或补充人员的，根据未能及时到岗天数，甲方有权视情予以扣除服务费。

5.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或人员调整，如在规定期限内乙方未能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扣减项目金额的10%，问题严重时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6.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审和结项评审，如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视为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第四条第1项约定扣减乙方服



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额2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 如果因乙方原因，如内部劳资争议、工伤赔偿纠纷等，导致服务人员不能完全履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调查原因，要求调整人员，也有权了解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使用情况。必要时，甲方有权视情况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如经甲方催告，乙方在甲方限期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实际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 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和（或）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及解决争议期间，乙方应当继续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 十三、通知与送达

合同所列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司法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若一方地址等信息变更的，



应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寄送的视为送达。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地址错误、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无法直接送达或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自交邮、寄送后第3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 十四、其他

1. 甲、乙双方因国家或北京市政策调整、政府部门决策，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及服务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补充、修改形成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